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(证监发[2001]157 号文)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意见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,揭示了公司面临的机遇和风险。

二、公司液晶基板产业已日趋成熟和稳定,针对目前业务提升和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董事会和经营层已制定了积极的改进和提升措施,并且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三、我们将高度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问题,督促管理层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,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平稳过渡和快速提升。

独立董事: 王建章、孟夏玲、李铁军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